

编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档案工作支撑

(02 包：档案数字化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010-55578017

乙方：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0855286040

法定代表人：马小龙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2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516

联系人：马小龙

联系电话：18612243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档案工作支撑（02包：档案数字化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档案数字化服务。

二、委托内容

1. 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量约 70 万页；

2. 历史照片扫描约 0.6 万张；

3. 历史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包括录像带、录音磁带，合计约 360 盘、其他光盘等载体约 5000 盘；

4. 历史实物档案数字化约 900 件；

5. 协助开展室藏档案盘点统计以及数字档案室建设等工作。

### 三、委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73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柒仟玖佰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7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 的费用，即 ¥51653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元）；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30】% 的发票，甲方确认工作成果并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2137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海诚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60005302186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4. 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做到忠诚与勤勉。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服务质量评价等监督工作。

11. 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服务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按照项目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验收

(1)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北京地方标准《档案数字化规范》等。

(2) 采购合同与技术要求：《档案工作支撑（02包：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3. 验收流程：档案数字化工作结束后，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承担的项目进行总体校验、自行抽检，并出具相关台账明细、项目总结报告，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甲方抽检：

实体档案装订质量抽检：按本年度完成的各类档案总量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5%。主要检查实体档案完整性、条目与实体一致性等方面，确保数字化加工前后原貌一致。抽检合格率达到100%以上方可通过验收。抽检未通过，乙方需重新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须再提出验收申请。

数据质量抽检：按本年度完成的各类数据总量随机抽检比例不低于 5%。包括目录项填写无遗漏，特别是关键字段（责任者、文号、题名、日期）完整。图像数据完成性、清晰度、规范性、技术参数及命名挂接准确性，具体标准参照档案数字化规范，抽检合格率达到 99.7%以上方可通过验收。抽检未通过，乙方需重新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须再提出验收申请。

（2）成果移交：乙方对甲方反馈的问题限期整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数字化成果、自检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材料，完成数字化成果等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

（3）专家验收：甲方根据抽检和资料审核情况，组织 3 名专家进行验收，听取乙方项目工作汇报，审查《档案数字化成果目录清单》、《项目总结报告》、《抽检报告及记录》等支撑材料，现场出具验收意见，最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结果与后续处理：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参与验收的专家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等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作为项目最终结算和档案接收的凭证。若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

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日期：2026年6月12日

